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配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964,271,30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33,749,495.64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微电子	6003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嘉宏	李铁岩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电子信箱	niejiahong@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业务。公司坚持生产、研发、储备相结合的技术开发战略，不断向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中高端技术及应用领域拓展。公司发挥自身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优势，已建立从高端二极管、单双向可控硅、MOS 系列产品到第六代 IGBT 国内最齐全、最具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体系，正逐步由单一器件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同时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变频家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快速拓展，并已取得初步效果，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伴随着国内功率器件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高端制造的崛起，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实施与深化，使功率半导体的“中国制造”在中高端市场及国家安全领域的拓展速度在不断加快，中国的功率半导体企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385,065,062.59	4,079,124,656.24	7.50	3,685,177,303.66
营业收入	1,709,262,283.67	1,634,890,299.33	4.55	1,395,863,5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06,552.17	94,853,828.23	11.76	40,618,65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91,923.04	82,991,840.98	16.15	29,329,9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8,472,236.76	2,121,113,583.59	6.00	2,026,430,8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39,353.42	101,678,870.33	316.45	75,750,345.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3	7.69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3	7.6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59	增加0.26个百分点	2.0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5,844,871.38	424,219,530.04	431,704,276.46	457,493,60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1,634.20	28,650,577.57	27,792,741.74	27,861,59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49,024.46	26,604,270.61	25,360,550.27	24,778,0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5,638.33	76,632,350.01	85,010,843.00	194,200,522.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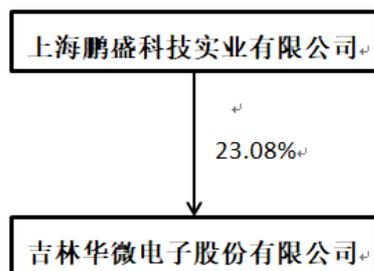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1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0	173,502,466	23.08	0	质押	113,389,173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0	2.13	0	未知		国有 法人
姚颖臻	3,423,500	3,423,500	0.46	0	未知		未知
任忠唐	2,597,929	2,597,929	0.35	0	未知		未知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940,000	0.26	0	未知		国有 法人
刘伟	-400,000	1,750,000	0.23	0	未知		未知
袁斌	1,655,591	1,655,591	0.22	0	未知		未知
彭博	-480,400	1,504,399	0.20	0	未知		未知
彭秀芝	1,450,031	1,450,031	0.19	0	未知		未知
夏增文	0	1,378,815	0.1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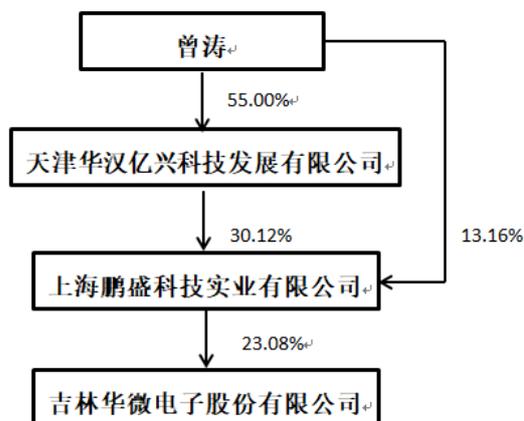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2018年12月5日，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华汉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涛先生。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华微债	122134	2012/4/10	2019/4/10	320,000,000.00	8.0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以外,未新发行或存继其他债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在本报告期的付息情况请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临2018-027)。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评估出具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01	48.34	0.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58	0.1489	-0.31
利息保障倍数	2.81	2.69	4.46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趋势，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产业政策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转型的契机，积极实施产品研发和结构调整，加大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拓展推广力度，加快半导体产品的国产替代步伐，充分发挥公司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为一体的技术体系和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中高端技术产品在市场规模化应用，以新产品、新领域重点项目指标的达成带动公司整体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926.23 万元，同比增长 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0.66 万元，同比增长 11.7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1 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强化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形成以公司级和事业部级产品研发两级管理平台，突出重点研发项目。全力推进 IGBT、SCR、Trench MOS、超结 MOS 和 Trench SBD 等五项产品系列平台建设，产品性能水平持续提升。650V~1200V 的 Trench-FS IGBT 平台，芯片电流已经达到 200A，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在新能源汽车、变频家电、光伏等新兴领域积极拓展，进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在公司“三项结构调整”工作方针指导下，针对核心客户、重点领域组建专项技术服务团队，提高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保障能力及响应速度，在华为、DELL 等客户推进过程中发挥了显著作用。

1.2 强化购销体系，提升运营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所需物料时对供应商的资质和能力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对采购产品不定期抽样检验，对供应商品质体系进行评估与定期稽核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对客户的整合营销，基于对客户价值管理原则，通过一对一营销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达到了客户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的目的。公司已具备成熟的计划体系和生产系统以保证订单及时交付率及客户满意度。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周期，提升运营质量。

1.3 完善内控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董事会对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通过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管控，对原有业务流程持续进行梳理和缺陷查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内部控制风险数据库，明确内控工作中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点和风险控制措施。通过整改、评价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关键点、风险点控制并通过制度来固化，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以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

1.4 优化管理模式，提高产线效率。报告期内，在公司战略规划指导下，各事业部权限扩大，工作责任分工明晰。通过生产、研发、销售等一系列团队协作使得事业部实时了解市场动态，进而及时、有效地解决市场中存在的 product 需求、应用需求、技术需求等，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项目管理，推动事业部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升级，有利于提高产线的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绩效。

1.5 加强资源管理，提效业务流程。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资源的联动范围在不断地扩

展，业务流程由企业外部延伸到企业外部，形成企业资源的整合优势。现代企业资源管理技术 ERP 的应用使物流、人流、财流、信息流等讯息能快速、准确地传输，数据在各业务系统之间高度共享，有利于优化企业的资源，改善企业业务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1.6 管理工艺平台，拓展业务范围。公司高度注重工艺管理平台，它担负着所有工艺文件、工艺数据、工艺资源等的集中管理与发布，跟随产品的生产进行流转，负责工艺的发布与再收集、再优化。公司在传统消费类电子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前提下，深入拓展新能源汽车、变频家电、工业控制、光伏等市场增长点，实时跟随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市场需求，拓展产品种类，扩大业务范围，努力做到让市场认可，让客户满意。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
1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
2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
3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合并
4	深圳斯帕克电机有限公司	合并